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公告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報名時間為辦理甄選日期之上午8時至9時(逾時不予受理)，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參、報名基本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情形之一者。

三、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一)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二)具備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三)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四)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甄選，第1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下一次招考，在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則繼續辦理，依此類推，報名及考試日期如下：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起開始進行口試
第2次招考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起開始進行口試
第3次以後招考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起開始進行口試
	1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起開始進行口試
	1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9:30起開始進行口試
	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9:30起開始進行口試
	115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30起開始進行口試
	115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9:30起開始進行口試
	115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9:30起開始進行口試
	115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起開始進行口試

伍、甄選名額：

類別	缺額	代理性質	聘期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1	懸缺	115年9月1日起 至116.07.31止

陸、報名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小(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二段279號)幼兒園教室。

柒、**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捌、**繳驗證件及報名表件：**

- 一、甄試報名表(附件一)。
- 二、簡歷自傳(附件二)
- 三、身分證黏貼表(附件三)。(※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四、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付)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六、具結書(附件四)
- 七、具擬任人員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七)

※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

玖、**甄選方式：**採口試進行；口試10分鐘；甄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為主。

壹拾、**錄取標準：**口試佔100%。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達70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壹拾壹、**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結果於甄選日下午13時前本校校網公告，報到日期為當日下午14時至16時，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二、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經獲錄取後，應於上開報到日期持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及私章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簽訂聘約，同時辦理薪資轉存手續(需至郵局開立戶頭)，逾時或未簽聘約者，則視同放棄。
- 三、如有正取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放棄錄取，本校會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 四、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於任教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或因無法辦理敘薪作業核薪者，依規定予以解約。
- 五、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病假或其他假別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一經查明，以解聘處理。
- 六、錄取人員為男性者，請於報到時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壹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壹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壹拾肆、成績複查：甄選錄取名單公告當日下午13時30分至14時，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幼兒園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壹拾伍、本校查詢電話：(02)2646-3107。

壹拾陸、 附則

- (一)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二)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四)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契約教保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五) 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肆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____次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編號	(考生勿填)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 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住家： 行動：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二吋照片	
	住址								
	畢業學校科系	大學：			科系：				
		研究所：			科系：				
	兵役	☐ 役畢 ☐ 免役 ☐ 服役中 ☐ 未役							
	經 歷	服務學校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教師 登記 及檢 定科 目	類	科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教師 簽章	
繳 驗 證 件	必備 ☐ 報名表、簡要自傳、甄試證（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 ☐ 身分證黏貼表（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註載有出生地或在臺灣已設籍滿10年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尚在有效期間的合格教師證。 ☐ 具結書（未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6目與第8-13目、第33條情事之切結書） ☐ 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具結書 ☐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u>甄試證</u> 其他 ☐ 身心障礙考生繳驗殘障手冊（有效期限涵蓋代理期間） ☐ 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影本依序將各項證件裝訂成冊。（A4格式） 2.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複審。								
資格審查核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
第____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編號：_____

(一) 曾任工作心得：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參與之進修活動及教學理念

(四)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備註；一、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請報考人用心填寫。
二、本自傳隨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繳回。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 次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身分證黏貼表

編號：_____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至6目與第8至13目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 次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重病☐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 北 市 汐 止 區 北 港 國 民 小 學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甄試證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姓名	(請自填)
	應甄科別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試證編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 注 意 事 項 ※		
1、甄試時間：報考當日上午9時30分起開始口試，依應試類科、甄試證編號順序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及應試，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如與簡章規定有所不同時，將於前一日中午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全球資訊網，不另通知。 2、甄試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3、聯絡電話：總機：(02) 2646-3107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6、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請逕洽本校幼兒園。		
到考簽章	口試委員	試教委員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